

合同编号: FCCL____

不动产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大楼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 (东莞市儿童医院)

承揽方 (乙方):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东莞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大楼项目测量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任务概况

测区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三路南 68 号，本次不动产面积测量具体包括东莞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大楼。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 — 94 ）；
- 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财政部与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002》的规定执行。

2、合同金额：经友好协商一致，测量服务酬金为¥3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六条 质量认定

1、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后，有权选择是否组织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2、质量认定以此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对测绘质量

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及等额合法合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 3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算	备注
1	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电子版	1 份	
2	房产分户图电子版	1 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当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甲乙双方对测绘成果质量是否合格有争议的，可共同组织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书。质量认定以此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应开具相应有效发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

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3 月 2 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
200 号万科中天大厦 15 楼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0769-22499952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 500047092312011

开户名称: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东莞市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乙方（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采购、设备维修、设备耗材及基建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甲方代表：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